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包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在本事项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